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
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

新民聯辦：2732951
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 轉 1111

主旨：檢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士班(含進修學制)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手續及離校作業流程(如附件)，敬請各系所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(含進修學制)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手續申請時間為 109 年 1 月 3 日起，請下列各單位，於期末考週前通知畢業班學生完成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、圖書歸還欠款及應繳罰款，並請於線上離校手續完成勾稽作業，以利學生完成離校申請。寒假期間亦請各單位落實線上離校勾稽職務代理，避免衍生學生無法如期完成離校手續困擾。
- 二、近年屢有學生未能於期末考前完成上述離校應辦事項，畢業考結束後即離校入伍或就業，待成績上傳完成，急需領取畢業證書委託親人代領或由教務處郵寄時，因未完成事項，衍生困擾或誤解。敬請各單位務必通知應屆畢業學生完成應辦事項。
- 三、少數急需領取畢業證書而使用書面申請離校手續之學生，請相關單位於紙本上核章外，亦需於線上維護勾稽作業，以符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結轉程序。
- 四、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通知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圖各 1 份，請轉知學士班(延修生及本學期畢業生)各班班級。

此致

各系所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、駐警隊、資產組、出納組、國際學生事務組

教務處

敬啟